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提升本公司人員對營業範圍具高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行為發生，並確保檢舉人及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第二條 依據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第三條 受理單位

內、外部檢舉人得向以下單位提出檢舉：

- 一、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外部人員之檢舉。
 - 二、管理部：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 受理單位接獲檢舉案件時，應呈報總經理後，由專責單位進行查證。

第四條 檢舉管道

電子郵件舉報、電話舉報、郵寄信件舉報及其他適當管道。

第五條 處理流程

- 一、檢舉人應提供真實姓名、聯絡電話或通訊地址，以供本公司受理單位聯繫用並對檢舉人之所有個資與檢舉情資均保密之。
- 二、檢舉人應提供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並詳細陳述檢舉內容。
- 三、檢舉人為內部員工者，本公司保證該員工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維護該檢舉員工之所有權益。
- 四、所有檢舉案件、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妥善保存五年。
- 五、為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及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會聽證之。
- 六、受理單位接獲檢舉事件時，無正當理由而未立案調查，則依本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辦理。